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我们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聘任李晨先生、翟正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上述人员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晓明、肖成伟、王月永

2020年8月18日